

敬啓者：

本人乃是一名教師，從收音機得知到政府現正探討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**我極力反對**，原因如下：

☞ 我身為教師，教導學生有正確的婚姻關係(一男一女)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不希望我的學生成為同性戀者，故此 不認同政府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來保護同性同居者，免得讓下一代得到 錯誤價值觀，以為同性婚姻是合理。

☞ 本人亦不願見到同性戀者日後藉以上條例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因為 婚姻定義該為一夫一妻，即異性婚姻。家庭的定義不能隨便更改，要是正確的家庭觀念瓦解，便會產生更多的負面社會問題。

☞ 我反對以暴力對待受何人士，而為了保護同性同居者，政府可更靈活地處理，以《保護同住者》，不用「家庭」二字。

由於通過此條例，定會對整個社會影響深遠，請務必反對和三思。謝謝您們的跟進。

劉秀英
2009/1/18